

**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平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_Toc80713669)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1](#_Toc80713670)

[（二）项目基本情况 2](#_Toc80713671)

[（三）项目绩效目标 2](#_Toc80713672)

[二、项目资金收支 4](#_Toc80713673)

[（一）资金到位情况 4](#_Toc80713674)

[（二）资金支出情况 4](#_Toc8071367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_Toc80713676)

[（一）评价目的 5](#_Toc80713677)

[（二）评价依据 5](#_Toc80713678)

[（三）绩效评价原则 6](#_Toc80713679)

[（四）绩效评价方法 6](#_Toc80713680)

[（五）绩效评价体系 6](#_Toc8071368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8071368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80713683)

[（一）项目决策 10](#_Toc80713684)

[（二）项目过程 11](#_Toc80713685)

[（三）项目产出 11](#_Toc80713686)

[（四）项目效益 12](#_Toc80713687)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3](#_Toc80713688)

[（一）评分结论 13](#_Toc80713689)

[（二）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3](#_Toc80713690)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 15](#_Toc80713691)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15](#_Toc80713692)

[（二）改进措施建议 15](#_Toc80713693)

[七、综合评价 16](#_Toc80713694)

[附件： 16](#_Toc80713695)

[1.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16](#_Toc80713696)

[2.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_Toc80713697)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Ningxia Branch

**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希会服字（2021）0020号

为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率，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自治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宁财（绩）发〔2021〕116号）的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受平罗县财政局的委托，对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2003年12月2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6402007508249067。

注册资本：人民币9,773.7495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玉忠

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公司经营范围：双氰胺、石灰石、生石灰及辅助的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化肥、氰胺化钙(含碳化钙>0.1%)、硝酸胍、硝基胍、2, 3-二氯丙烯(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的销售；硝酸胍、硝基胍、咪唑烷、N-甲基硝基胍等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地、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

##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对补短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专项管理办法》和《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通知》要求，自治区下发了《关于下达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2019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其中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900.00万元。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申请单位：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1.建设现代化综合研发楼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2.建设标准化中试车间1080平方米；3.购置配套中试设备和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该项目已于2018年10月16日向平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申请备案，并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2019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西部[2018]775号）文件，项目绩效目标是在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促进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地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老工业地区的发展步伐。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 建设综合研发楼（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 标准化中试车间（建筑面积1080平方米）；
* 购置设备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 质量指标：

* 项目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项目质量管理要求或标准。

1. 时效指标：

* 2018年10月-2019年3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备案、规划设计、安评、环评、入园许可等项目前期工作；
* 2019 年3月-2019年12月完成综合研发楼及标准化中试车间土建工作；
* 2020年1月-2020年12月完成综合研发楼和标准化中试车间装修及设备采购安装工作；
* 2021年1月-2021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内容并进行项目验收。

4）成本指标：

* 总投资建设资金4,500.00万元，其中项目实施单位自有资金投资3,60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900.00万元。

（2）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

* 建成综合研发楼3500㎡；
* 建成标准化中试车间1080㎡。

1. 社会效益

* 培养、聚集相关专业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 促进氰胺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加快氰胺产业连延伸，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 促进制定氰胺产业生产技术、规模、质量、环境、安全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投资企业及客户满意度≥95%。

# 二、项目资金收支

## （一）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西部(2018) 775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宁夏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8]98号)文件，截止2021年7月31日，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中央预算内专项补助资金900.00万元。

## （二）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核查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截止2021年7月31日，中央预算内专项补助资金900.00万元已全部用于支付建设工程款，无结余。

截至本报告日，项目未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宁恒诚石【价】（2021）第024号），实际审定成本4,563.66万元，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实际入账金额4,158.62万元，部分成本未能及时入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内容** | **实际投资金额** | **投资占比** |
| --- | --- | --- |
| 建筑工程 | 29,156,505.90 | 70.11% |
| 研发设备 | 3,300,102.66 | 7.94% |
| 办公家具 | 1,440,113.30 | 3.46% |
| 信息化设备 | 2,750,278.01 | 6.61% |
| 其他设备 | 1,158,267.95 | 2.79% |
| 其他待摊费用 | 3,780,971.55 | 9.09% |
| **合 计** | **41,586,239.37** | **1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目的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投入、项目管理、产出及效率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了解和掌握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同时，为今后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依据。

##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5.《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6.《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自治区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 宁财（绩）发〔2021〕116 号）；

7.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预算批复及执行资料；

8.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9.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10.各单位、各部门自行制定的相关专项管理制度；

11.专项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2.项目管理、资金使用、项目产出效益等相关文件资料；

13.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4.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

15.其他有关的依据。

## （三）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相关文件规定，采用以下评价方法评价。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的分析，综合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从而得出评价结论。

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的效果和效益类指标，选择公众评判法、调查问卷法、查问询证法、实地考察法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估。

## （五）绩效评价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部门自身特点，按照相关性、重要性、系统性与可比性原则进行总体设计和细化指标设计。本次绩效指标体系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评价逻辑进行指标梳理和进行指标权重分配，并经工作组研究综合考虑确定。评价基础数据主要采取在被评价单位收集资料、询问等方式取得。指标评价标准主要依据与评价单位工作相关的制度规定、批复文件等。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对每个绩效评价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具体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共4个一级指标，以及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项目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各指标具体分值根据实际情况设定。指标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整体体现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后附“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评价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归集档案五个阶段。

1.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及访谈内容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明确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根据项目申报书以及项目立项批复等相关资料，明确列举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对项目绩效目标缺失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根据相关资料，补充完善绩效目标。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在与各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5）编制访谈问卷。访谈问卷针对特定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根据访谈调查目的，确定调查对象范围、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6）设计资料清单。根据评价需要，确定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清单及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7）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在与各项目实施单位充分交流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方法、社会调查和组织实施等内容。

2.组织实施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的计划安排，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场检查过程中，采取听取介绍、检查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了解。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资料：

（1）项目的设立。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西部(2018) 775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宁夏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8]98号)文件，了解项目设立的背景、设立过程和项目实施、资金分配情况以及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资料收集与核查。对所有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要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现场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织相关人员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资料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指标，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

③分析评价。以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收集资料形成的工作底稿、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原因分析。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项目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通过汇总各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得分 | 90≤评分≤100 | 80≤评分﹤90 | 60≤评分﹤80 | 评分﹤60 |
| 级别 | 优 | 良 | 中 | 差 |

（5）提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根据现场评价结果，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3.分析评价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的绩效评价报告提纲撰写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包括：

根据工作记录及检查中掌握的情况，按照项目绩效评价量化指标表，经过对指标的评判，依靠评价小组的专业判断进行评级，通过逐条逐项打分形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并根据取得的相关资料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并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效益。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报送平罗县财政局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修改意见。参考平罗县财政局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项目实施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平罗县财政局。

4.归集档案

（1）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2）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该项目已经向平罗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备案，并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设计了项目建设的主要任务，但并未针对整体建设任务设计具体、明确、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3.资金投入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2019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西部[2018]775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4,50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900.00万元，截止2021年7月31日已全部到位，项目实施单位自有投资3,600.00万元。

## （二）项目过程

1.资金管理

经核查，《关于下发“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通知》（贝化发[2017]36号）文件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和列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挤占、截留、挪用现象。

2.组织实施

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在制度执行方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大额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流程，已取得工程施工检验记录、取样记录、试验报告，《环境检测报告》，取得大额工程施工合同、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资料等，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在质量控制方面，取得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工程安全功能检验资料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及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均符合质量控制要求。但截止目前，项目实施单位未完成竣工财务决算。

##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盘查及项目工程验收资料，项目基本建设内容未全部完成，研发大楼（5层）6409.36㎡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标准化中试车间未进行建设，于2021年6月3日向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独备案——宁夏绿色氢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2.产出质量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盘查，并与项目负责人沟通，项目质量完全达到国家相关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和项目批复要求，已取得《工程鉴定报告》，建筑安全性等级按照GB50292-2015综合评定为Asu级，不影响整体承载。

3.产出成本

通过对该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明细表进行核查，该项目投资计划成本45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31日，项目已整体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宁恒诚石【价】（2021）第024号），项目实际审定成本4,563.66万元，比计划成本超支63.66万元，超支1.41%。

4.产出时效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西部(2018) 775号)文件，批复建设期为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实际建设期为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该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完成五层封顶，2020年9月室内装修工程完工。2021年6月验收合格，提前完成建设项目。

## （四）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

根据整体项目建设目标可知，项目完成后，新增研发大楼（5层）3500㎡，标准化中试车间1080㎡。实际建成研发大楼（5层）6409.36㎡，培训中心1005.52㎡，未完成标准化中试车间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新增固定资产4,563.66万元。

2.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注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型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强内部人才引进和管理，下发了《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试行）》，目前共有博士1人、硕士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17人，各类专业中高级工程师2人；立足现有基础和优势，聚焦产业发展重大核心技术瓶颈，深入开展氰胺产业及其下游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究，截止目前已累计申请专利14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专利成果已全部应用于氰胺产业生产；为加快推进下游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成果转化，为产业持续发展提供研发平台和科研技术支持，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参与行业相关调查研究，整合优势力量完善《宁夏氰胺产业创新发展规划》。

3.满意度

根据调查问卷显示，调查问卷的参与者均对该项目表示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过数据复核分析、指标评分、查阅资料等评价流程，我们对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评估评分。

## （一）评分结论

| 序号 | 一级指标 | 总体分值分布 | 实际评分 |
| --- | --- | --- | --- |
| 1 | 决策 | 10 | 9 |
| 2 | 过程 | 15 | 12 |
| 3 | 产出 | 42 | 33 |
| 4 | 效益 | 33 | 26 |
| 合计 | | 100 | 80 |

项目的综合绩效评分为80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注：评价等级(优：90≤评分≤100；良：80≤评分﹤90；中：60≤评分﹤80；差：评分﹤60)

## （二）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决策”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一级指标满分10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资金落实情况。通过与项目负责人沟通，我们取得该项目相关的批复资料；通过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资金核算相关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我们认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到位率100%，但相关绩效目标不够具体、细化。

综合测评，本级指标得9分，具体评分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一及指标满分15分，主要考核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理性。通过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资料，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与本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取得了大额工程施工合同、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资料、及其他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未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和列支；

（2）截止目前，未完成对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综合测评，本级指标得12分，具体评分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一级指标满分42分，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时效，包括：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成本节约率、完成及时性等。通过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核算资料、相关报告报表，现场盘点等，项目实施单位如期完成研发楼建设目标，获得了相关工程质检报告，整体项目成本略有超支，目前项目已验收合格。但仍存在以下问题：未完成标准化中试车间建设（建筑面积1080㎡）任务（对标准化中试车间建设任务改为中试基地建设（尚未开工建设），已单独立项，并取得项目备案证），但未见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相关的建设任务变更资料。

综合测评，本级指标得33分，具体评分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4.“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一级指标满分33分，主要考核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完成新增研发楼、注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专业中高级技师，聚焦技术难题、延伸产业链，已累计申请专利14项，专利成果已全部应用于氰胺产业生产，并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研究。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1）未制定相关人才培养目标或采取相关人才培育措施；

（2）未取得加快下游产业链延伸、发展新兴产业相关资料；

（3）在推动行业发展方面，未见其他方面具体成果资料。

综合测评，本级指标得26分，具体评分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

## （一）主要存在的问题

1.未见相关建设任务变更资料

通过核查相关项目资料和实地盘点工作，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将标准化中试车间建设任务改为中试基地建设（尚未开工建设），已单独立项备案，但未见相关变更资料。

2.项目实施单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进行竣工决算审计，部分款项未能及时入账，账面金额与竣工结算金额相差较大，且未及时作出调整。

3.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列支

通过核查相关财务资料及凭证，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单独核算和列支。

4.该项目存在实际支出成本超预算成本的情况

通过核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核算资料，发现该项目存在总体实际支出成本超预算成本的情况。

## （二）改进措施建议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改进建议：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尽快对已完工但未进行竣工决算审计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及时做好项目后期的管理、运营和绩效自评工作，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审计、监督和检查。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及时入账，对需要调整事项及时作出调整，补全建设任务变更相关资料。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认真分析项目子项目实际支出成本超预算成本的原因，总结经验，为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提供帮助。

# 七、综合评价

综合上述评价事项，除“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建议”反映存在的问题外，项目实施单位完成了该项目计划的任务量，项目的综合绩效评分为80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 附件：

# 1.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2.宁夏回族自治区氰胺产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

2021年8月23日